



七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12日至16日，共11場次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請至學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
九、參加研習人員、講師及承辦工作人員，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、研習計畫詳如附件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